淡江時報 第 368 期

**休 假 可 以 半 日 為 基 數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林 雅 惠 報 導 】 為 讓 學 校 內 職 員 休 假 更 有 彈 性 ， 自 五 月 七 日 起 凡 個 人 服 務 滿 五 年 或 十 年 、 十 五 年 、 二 十 年 … … 的 年 資 ， 折 算 的 休 假 日 數 可 以 半 日 為 基 數 ， 不 再 是 一 日 不 可 ， 解 決 許 多 同 仁 休 假 上 的 困 擾 。

此 項 議 案 是 在 第 61次 行 政 會 議 上 由 人 事 室 提 出 ， 關 於 休 假 的 問 題 ， 已 有 許 多 同 仁 在 BBS上 反 映 ， 認 為 休 假 必 須 請 一 日 造 成 許 多 不 便 ， 經 由 人 事 室 以 提 案 的 方 式 提 出 之 後 ， 與 會 主 管 們 馬 上 表 決 通 過 ， 未 來 職 員 請 假 可 以 半 日 為 基 數 。

另 外 ， 在 會 議 中 另 通 過 的 提 案 包 括 「 職 工 人 事 評 議 委 員 會 」 修 正 委 員 人 數 及 組 成 ， 並 增 加 教 師 代 表 ， 人 事 室 顧 及 職 工 評 議 委 員 會 成 立 的 目 的 ， 在 於 維 護 職 員 的 權 益 ， 所 以 會 中 決 議 第 三 條 修 正 為 ： 本 會 置 委 員 十 五 至 十 七 人 由 行 政 副 校 長 教 務 長 學 生 事 務 長 總 務 長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圖 書 館 館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及 校 長 遴 聘 一 級 主 管 一 到 三 人 、 未 兼 行 政 職 務 教 師 代 表 二 人 、 職 員 代 表 由 兩 人 增 為 四 人 、 工 友 代 表 一 人 不 變 。

由 人 事 室 所 提 出 的 另 一 個 提 案 為 修 正 「 職 員 遴 用 及 升 遷 規 則 」 ， 會 中 通 過 該 條 文 第 十 三 條 第 二 項 ， 欲 升 任 編 纂 、 秘 書 、 組 長 須 具 備 的 資 格 除 原 有 二 項 外 ， 增 加 第 三 款 ； 專 科 以 上 畢 業 ， 曾 任 組 員 滿 三 年 以 上 ， 且 現 在 薪 額 達 330元 ， 最 近 三 年 的 成 績 考 核 ， 兩 年 列 甲 等 一 年 列 乙 等 以 上 者 。 本 項 規 定 適 用 期 間 至 八 十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。 人 事 室 表 示 ， 增 加 此 條 文 ， 是 為 使 薪 額 已 超 過 330元 專 科 以 上 的 資 深 組 員 有 升 等 的 機 會 。